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现将淮河流域洪涝灾情评估及减灾决策系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简况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淮河水利委员会外资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淮河流域洪涝灾情评估及减灾决策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工作。

（二）环境保护设施施工

建设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环境保护监理、监测、施工和主要设备供应等单位，参建单位按照合同要求，科学组织，精心施工，按期完成合同建设任务。

（三）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环境保护部有关规定， 2017年10月30日，建设单位在安徽合肥主持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

二、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涉及到生产安置，按照相关的补偿标准完成并通过验收。

三、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建行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整改。